

常見問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一) 一般查詢

問 1： 教育局有何指引給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其能力的缺損而出現功能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在考試時展現其學科知識及能力，學校便須考慮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教育局已於網頁上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闡釋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ea_guide_c.pdf))

問 2： 從哪裡可以取得有關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

答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部分載有詳細資料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其中包括：

-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 常見問題（特別考試安排）
 - 常見問題（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方法）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
- 《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
- 《文憑試考生手冊》第三章：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二) 與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措施

問 1： 學校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哪些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一般來說，學校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考慮為個別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

- 試卷的特別編排(如放大試卷)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如隔行書寫)

- 答 1：
(續)
-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如提示學生留心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使用輔助工具(如語音轉換文字軟件/電腦讀屏器)等。

教育局網頁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的第六章：為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已詳列對有關學生的合宜安排。

問 2： 學校在制訂校本的考試政策時，可否因應校本情況，只提供某些特別考試安排？

答 2： 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學校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特別考試安排。一般來說，如學生有需要接受特別考試安排，除非學校作出這些安排所遇上的困難已達到不合理的程度，或這些安排影響了評估目的，否則學校便須為學生提供特別安排。學校如有疑問，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就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事宜，學校可聯絡有關的專業人員如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或諮詢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組督學。

問 3： 學校可否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設試卷？

答 3： 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學習情況(例如：校方已為學生進行大幅度的課程剪裁)而另擬程度較淺的試卷，以便較準確地量度學生的進展。由於另設的試卷改動了評估的目的及內容，這些安排並不適用於小學的呈分試。學校須向家長清楚講解有關情況。

問 4: 學校可否在校內考試，為學生作出一些在呈分試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未必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答 4: 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或評核學生在學習經剪裁的課程後的學習進度等）而在校內考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些未必適用於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學校應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有關安排及原則，同時獲得他們的同意才進行，並有計劃地把校內考試調適的方式逐步調節至貼近公開考試的安排，讓學生逐步適應。

問 5: 學生如在初小時已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到高小時是否需要再次接受評估，以便在呈分試(即作升中派位之用的三次校本考核)時作出評估調適？

答 5: 一般來說，學校不需要在學生升讀高小時再次為學生安排評估，以再確認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然而，學生的實際支援需要在不同時間會因應本身的進展及考試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故校方宜每年檢視學生的支援需要，包括特別考試安排。在呈分試提供特別安排，必須按公平、公正、適切及合理的原則。

問 6: 學生在初小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特別考試安排，在高年級檢視後顯示學生不再需要有關安排，而小學因特殊情況繼續為該生提供該項安排至學生畢業。當學生升讀中學時，小學應如何讓中學知道有關情況？

答 6: 基本上，如果學生不再需要某項特別考試安排，學校可以停止有關安排。例如：個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初小獲延長考試時間，在接受相關訓練後已不再需要有關安排；個別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在初小階段因嚴重讀字困難而需讀卷，但及後其讀字能力已顯著提升，能自行讀題目。若小學因個別特殊情況而繼續為學生提供這些安排，須讓家長與學生明白這些安排只屬過渡性質，並須知會相關中學。小學可在有關該生的學習及測考支援記錄，或在相關的升中轉銜文件中，列明提供這些過渡安排的原因，以便中學作出跟進，因應情況決定是否提供有關安排及/或停止有關安排的合適時間和方法。

問 7： 中學應如何跟進中一新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和校內考試？

答 7： 小學會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當日或之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填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並交給有關家長，以便家長轉交學生獲派的中學。原則上，中學應參考小學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關學生在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中提供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可參考《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附錄八(iii)。至於學生升上中學後參加校內考試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中學應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而與不同持份者商議，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需要。

問 8： 如家長或學校對學生的考試調適安排有不同意見，校方可如何處理？

答 8： 考試調適是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為大前提，並應建立在家校共識的基礎上。學校在決定個別學生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時，應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專家的建議/報告/醫生信、班主任或科任教師的觀察和建議、家長和學生的意見等。學生的支援需要會隨著時間和學生進展有所改變，校方宜每年作出檢視。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校安排考試調適，學校應向家長了解原因，並向家長解釋有關安排的用意，以澄清誤解並釋除疑慮。如果家長堅持學校無須安排考試調適，校方應尊重家長的意願，但須把討論結果和家長的意見存檔，以便日後檢討學生的進展時有所依據。

如家長所要求的特別考試安排對評估內容或準則有所影響，或與學生的實際需要不相符，校方應向家長解釋未能作出安排的原因，重申特別考試安排必須符合公平、公正、適切及合理的原則，並持續檢視學生的支援需要。

(三) 與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分數處理

問 1： 學校如採用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學生在有關科目所得的分數會如何計算？

答 1：學校如採用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須將學生在語文科各卷獲得(默書卷除外)的分數加起來，然後透過比例估算，得出該生語文科的總分。

$$\frac{\text{學生在須計分試卷所得總分}}{\text{須計分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times \text{所有試卷以滿分計的總和}$$

有關計算豁免科目/卷別的建議方法詳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第五章。獲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學生，仍然可以參與默書，以獲得和其他同學相若的學習經驗。

問 2：學校在呈分試為個別學生提供評估調適及/或以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默書調適，在成績表可否排列學生的名次？

答 2：學校在計算語文卷總分時，如已因默書調適安排而豁免計算默書分數，並採用比例估算方法調整分數，這些學生的分數大致可與其他同學的分數比較，學校仍可排列學生的名次。

問 3：學生如獲評估調適或豁免應考個別科目/個別試卷(包括另設試卷)的安排，學校是否需要在成績表上顯示？

答 3：評估調適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等，並沒有改動評估的性質或內容，學校無須在成績表上顯示有關的評估調適。

學生如獲豁免應考個別科目/個別試卷或另設試卷的安排，學校則須在成績表上顯示，以便讓家長及其他持份者清楚知悉學生應考了哪些科目及卷別。例如：學校如為學生提供默書調適而採用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語文科總分，成績表上默書一項的分數可略去，以顯示學生並無該項分數。若學校豁免學生應考主要科目或主要科目中佔分較多的部分，應慎重考慮該生的分數是否適宜與其他學生比較，以及是否適宜把他們的考試成績排列班/級名次。

學校若為個別學生另設試卷，必須向家長詳細解釋上述原因及安排，並獲家長同意才作安排，有關記錄應由學生支援組存檔。學校如考慮以豁免計算考試的方式處理另設試卷的安排，可參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關部分。

(四) 有關讀寫障礙(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特別考試及覆檢安排

問 1： 若學生的中文科表現不錯，但英文科的表現卻顯著較差，可否為他們安排「英文」的讀寫障礙評估？

答 1： 學術界普遍認同讀寫障礙是一種學習第一語言的困難。故此，讀寫障礙評估通常以母語進行。在本地而言，測驗讀寫障礙的語言為中文。若學生在中文科的表現不錯，英文科的表現卻顯著落後，可能顯示他學習外語出現困難，這情況不屬讀寫障礙。學校應給予學生英文科的支援，協助他改善該科的表現，並按需要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共同訂立合適的支援措施和檢討方法。

問 2：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通常在考試中獲延長考試時間。如果個別學生被評估為有讀寫障礙，但教師或家長認為他暫時不需要延長考試時間，學校可以不給予上述安排嗎？

答 2： 評估調適是以學生的實際需要為大前提。如教師和家長經討論後取得共識，認為他通常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試卷，可暫時不給予學生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惟校方應把討論結果存檔，以便日後檢討學生的進展時有所依據。由於學生的實際支援需要在不同時間會因應本身的進展及考試的要求而有所改變，故校方宜每年檢討學生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

問 3： 學生在初小時的評估顯示他有讀寫障礙，若再次評估的結果顯示學生的讀字和默字表現已和一般同學相若，學校應否仍把該生列入支援學生名單？

答 3： 視乎情況而定。這情況顯示學生能從學校的支援（包括評估調適）獲益。部分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可能在認字默字方面有進步，但他們在閱讀理解、寫作等方面仍有困難。除非各持份者在學生支援組的會議中一致確認學生已沒有任何支援需要，否則，學校與家長宜因應討論結果調節支援安排，協助學生克服在學習語文方面的其他問題。

問 4： 如果小一學生的學前評估報告顯示他們有「早期讀寫障礙徵狀」或「默字能力較弱」，學校是否必須為他們安排測考或默書調適？

答 4： 學校通常會以較彈性的方式評估小一學生的學習表現，以協助他們適應小學生活。學校可能在小一測考時為全級學生讀卷，以進展性的小評估代替統一測驗，或以其他學習活動代替默書等。學校不一定需要為這些學生安排測考或默書調適，而是因應個別學生(包括未經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作出適切的安排。學校應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有關安排及原則，提醒家長這些安排或屬過渡性質，並持續檢視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若學生及後的評估結果顯示他們無須有關安排，學校應有計劃地把這些安排調節至貼近呈分試/公開考試的安排，讓學生逐步適應。

問 5： 在進行呈分試時，學校可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提供甚麼特別考試安排？

答 5： 評估調適的作用是讓學生有公平的機會顯示其學習成果。只要調適的方法沒有改動評估的目的和準則、評估內容和深淺程度，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而又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在與家長取得共識後，學校可在呈分試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作出有關安排。一般安排如考試場地、特別座位、短暫小休、放大字體、提供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和延長考試時間等，因沒有改動評估的目的和準則，故可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而在呈分試採用。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如在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學校可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於呈分試安排讀卷或讓學生查問字詞讀音，甚或使用讀屏器閱讀試卷(只適用於非語文卷以及語文科試卷的作答指示、寫作和聆聽部分)。

問 6： 在呈分試，學校可否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縮減默書範圍或改動默書內容深淺？

答 6： 縮減默書範圍、只默寫部分詞語或較淺易的詞語、個別學生採用不同的計分方法等安排，雖然可能有助學生維持學習動機，或鞏固字詞學習的成效，但是改動了評分準則或評估目的、評估內容及深淺程度，故學生的得分難以與其他同學的分數作有意義及公平的比較。學校如採用這些安排，以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得分會較為恰當。

問 7： 學校是否須為所有讀寫障礙的學生讀卷？

答 7： 不是，有關安排只適用於經評估為有讀寫障礙，而結果顯示在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學校可就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問 8： 學校應如何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讀寫障礙學生讀卷？

答 8： 學校應在不影響評估目的和內容的原則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關安排。現時在香港的公開考試中，有關學生可在指定試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把文字轉換為語音。由於小學生大多未懂操作有關軟件，學校可改為由教師為有關學生讀卷或容許學生查問字詞的讀音。

一般來說，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等安排適用於非語文科試卷(例如數學、常識)，以及語文科試卷的寫作和聆聽作答指示部分。若有關卷別的評估目的在於考核閱讀理解能力、拼音及正確讀音，則讀卷等安排並不適用。若學校在設定語文科試卷時，評估目的包括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通常只會讀出大題目的作答指示而不會讀出試卷內容的文章，以免改動了評估內容和目的；至於在語文科評估重點為寫作能力及聆聽理解的部分，由於考核目的為寫作及聆聽而非閱讀，學校可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提供讀卷安排。讀卷及相關安排詳情可參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的第四章第4節及第六章第8節。

問 9：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可否在考試中用電腦輸入形式答題（不包括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答 9： 現時在香港的公開考試中，以電腦輸入形式答題的安排，通常只適用於書寫有嚴重困難或字體難以辨認的學生。如學校和家長認為學生可能在需要這些安排，宜及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如職業治療師安排評估，以確定學生是否有確實的需要和適用的科目。

問 10：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可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答 10： 由 2017 年起，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考生可申請於香港中學文憑試的通識教育科考試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speech-to-text software）作答。目前獲批准使用的軟件是 MacBook Air 的內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詳情請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問 11： 學校可以讓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學生在初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嗎？

答 11： 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考生，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的科目，現時只有通識教育科。學校可讓低年級的中學生應用有關軟件以輔助學習，但應讓學生及家長明白有關安排須經日後覆檢方可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問 12： 學校可以讓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學生在考試以口頭作答嗎？

答 12： 在語文科以口頭代替書寫方式作答，基本上已改變評估的準則和目的，一般來說在呈分試中並不適用。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為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學生安排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然而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的小學生大多未懂操作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學校或可由於特別考慮（例如：鼓勵學生學習）而在不影響評估目的和內容的原則下，容許他們口頭作答。如學校根據校本政策，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而為他們在校內考試提供一些未必適用於呈分試/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請參考(二)與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措施第 4 題。

問 13： 學校應如何預備學生在公開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答 13： 學校須為有關學生提供所需設施和充足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學習和校內考試中使用軟件，使他們在應考時可以有效地運用軟件作答。教育局已向各中學派發「使用中文語音轉換文字軟件」訓練課程光碟，學校可作參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訓練。家長及學生亦可於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試用軟件及瀏覽光碟。

問 14： 學校在什麼情況下可申請「增補基金」以購買內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電腦設備？

答 14： 學校首先應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包括資助學校的綜合傢具及設備津貼 (CFEG)、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 (OEGB/EOEBG)、官立學校每年的撥款等，以改善或添置所需的設施。如學校之前已獲增補基金批核 MacBook Air，則須善用已有設備支援往後的合資格學生。若已有足夠的設備便不宜重複申請。如學校有關資源不敷應用於添置設備，可申請增補基金。有關申請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15 號)。直接資助學校的「增補基金」已納入其經常性津貼額內，故毋須另行申請資助。學校如對申請是項資助有疑問，可與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聯絡(電話查詢：2307 0265)。

學校就是項事宜申請「增補基金」時，須遞交相關的文件以確定學生合資格使用中文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中學文憑試。學校須遞交的文件包括：(i)由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發出之特別考試安排接納信；或(ii)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教育／臨床心理學家於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 4 年內撰寫的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而當中建議該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為特別考試安排。(註：該生須符合考評局為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訂定的申請資格。)

問 15： 學生如在小學或初中被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評估為有讀寫障礙，到高中時是否需要再次接受評估，以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答 1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要求考生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遞交一份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由教育/臨床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報告。報告須總結考生有否讀寫障礙、是否需要特別安排及就可行的特別考試安排作出建議。

若考生已有一份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由教育/臨床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報告而該報告的資料仍然適用，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學生無須再接受覆檢；否則，學生需接受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的覆檢，以評估他們的進展及支援需要。

問 16： 為什麼已被評估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在申請公開試的特別安排時，仍要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

答 16： 學生的學習及支援需要會因應個別進展情況而有所不同。曾經被評估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隨著他們本身的發展和學校的支援成效，升讀高年級後所需的學習及評估調適未必與以往相同，支援需要亦可能有改變。因此，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在申請公開試的特別安排時，有可能需要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覆檢的目的不在於重新界定學生的困難類別，而是評估他們的進展及支援的需要，包括學習及評估的調適。這些調適如在公開試時適用，教育心理學家會作出相關的建議，以便學校適時向考評局作出申請。

問 17： 學生如需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適宜在什麼時間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

答 17： 由於學校應在中五學年初為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學校宜及早與教育心理學家商討合適的覆檢時間，以便家長、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有充足的時間蒐集足夠的資料及商討學生的進展。一般來說，學生如在小學已被評為有讀寫障礙，可考慮於中二下學期或中三安排覆檢。

(五) 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問 1： 一般來說，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需要哪些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可能較易分心或較難持久地專注作答試卷，而有自閉症的學生又可能因他們對陌生的考試場地的不習慣或感官方面的問題而引發一些特殊的反應。因此，一般情況下，學校可考慮為他們安排一個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給予他們短暫的休息時間或適時的提醒，例如可口頭提醒或輕拍桌面，以提醒學生專注作答。亦由於他們時間觀念較弱，在考試中，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可提醒學生還餘下多少作答時間。

答 1：
(續) 一些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因溝通或固執行為而影響他本人或其他同學在小組討論的表現，學校可安排該生與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此外，一些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誤解題目當中複雜的漫畫或圖畫，只留意題目中的小節，學校可在漫畫或圖畫附加文字標註/描述，避免學生答非所問。

問 2： 學校是否需要為每一位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安排？

答 2： 不需要。一般來說，學校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安排一個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給予他們短暫的休息時間或適時的提醒，已能適切地幫助他們在考試過程中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影響。學校須按時檢視學生使用這些安排的情況。倘若學生因其工作速度緩慢的情況仍然持續和顯著地影響答題表現，學生支援組須更全面地檢視學生的需要，例如了解學生以往能否按時完成試卷、比較學生在一般時間及延長時間下的答題表現等，並詢問教師有關學生的表現，如上課時的專注情況，完成堂課的速度等。學生支援組亦需諮商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治療師*)的意見，並按需要在過程中諮詢家長及學生，收集客觀的證據，在不影響考試的公平性下，以考慮延長考試時間是否適切的安排。(*適用於有小肌肉協調和控制問題的自閉症學生)

問 3： 學校如果收到家長交來的精神科醫生信，其中建議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學生延長考試時間，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3： 學生支援組應一併考慮各持份者(如教師、家長和學生)和有關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治療師)的意見，以及考試的目的和調適安排的公平性，綜合各方資料，方作出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學生如需要特別考試安排，校方應先考慮給予短暫的休息時間或適時的提醒等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的安排；如有關安排未能有效減輕學生因其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所帶來的影響，校方應重新商討如何協助有關學生公平地應考，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提供延長考

答 3： 試時間的安排。如有需要，可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意見及收集客觀的證據。學校應就學生的情況與家長保持聯絡，讓家長知悉各項安排及其進展。事實上，在考評局的相關申請指引已列明，精神科醫生只需簽發學生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診斷報告，無須就特別考試安排給予建議。

問 4： 如有需要，學校可否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例如焦慮症、抑鬱症）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答 4： 可以。由於精神病的類別繁多，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學生支援組需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生、教育/臨床心理學家），並且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召開會議收集老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了解患病學生在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方面的狀況及考試調適上的需要，從而為學生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問 5： 學校是否可以為智能屬有限水平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答 5： 智能屬有限水平的學生，一般需要學校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包括教學調適。學校在擬定試卷的深淺時，會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讓不同能力的學生也能參與；而延長考試時間或讀卷等安排，通常並不能有效地協助他們在測考時顯示其學習成果。如智能屬有限水平的學生同時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言語障礙或動作協調障礙，學校應按學生在有關能力缺損而出現的功能限制，為學生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倘若學生的學科表現顯著落後於同級同學，學校或會根據校本政策，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或評核學生在學習經剪裁的課程後的學習進度等）而在校內考試為他們提供一些未必適用於呈分試/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包括另擬程度較淺的試卷供他們作答。學校如作出這些安排，請參考(二)與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措施第4題，亦須向家長清楚講解有關情況。